文化部文化資產局_1916工坊

112 學年第一學期「以工換技」實習徵選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_1916 工坊邀集全臺藝術、技藝、文創、文資類工作者進駐園區, 2016年7月份後有30餘家業者齊聚一堂。為了能夠將臺灣文化資產、藝術、工藝、文創 精神及技術持續傳承,發揚光大,1916 工坊規劃學生實習活動,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在學 學生技能體驗與校外實習的機會。透過技能交流的模式,讓學生藉由個人專長及服務換 取免費學習的經驗,此活動協助學生提早進入相關領域的職場中,學習專業技能,並在 服務期間取得實習證明。

誠摯邀請喜歡文資、文創、技藝、藝術文化的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本次活動(不分 科系)。希望透過不同背景的視野與文化,交流迸發出絢爛的火花,更希望透過熱情的經 驗分享,渲染更多的學生瞭解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最在地、特殊的文化景象。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1916工坊營運推廣中心

協辦單位:大里杙文化藝術工作室、小林照相館、純粹路人假 Margot 藝術工作室、彤漾 藍工作室、光質作文創行銷有限公司、1916 工坊營運推廣中心。

叁、徵求對象與人數

對文資、文創、技藝、工藝、藝術、文化有興趣,具備文資、設計、文書、行銷企劃 等個人專長及服務能力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 20 名。

肆、活動日期與地點

- 1. 日 期: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4 日(日),為期十八週。(依實際排班彈性 調整)
- 2.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

伍、實習規劃

- 1. 學生的權利及義務
 - (1) 體驗實習

活動期間可體驗文資技藝、商品設計、藝術創作、手作工藝等專業能力,並 與進駐業者面對面交流互動,了解產業技能、特色等相關內容。

- (2) 工作服務實習
 - 於駐點廠商實際服務學習,親身體驗營運管理、櫃臺接待、行銷活動、體驗 教育、日常門面設計...等店面經營。
- (3) 獲選之學生,需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便協助本活動之相關宣傳。
- (4) 實習期間提供 120-360 小時或以上的個人服務 (含學習時間)。依照工作內容需求,廠商可徵求學生之專業貢獻。時數細節由獲選學生與媒合廠商溝通雙方議定後認定。
- (5) 實習期間,每周需完成實習周誌並附上照片,作為實習紀錄。
 - 獲選學生享有暑期的技藝學習及服務實習之證明,無需繳交相關費用 (本計畫不包含學生至駐點廠商的交通與食宿費用,學生需自行負擔。

廠商不支薪,保險需由實習學生自屬的學校辦理)。

- (6) 實習期間應遵循「1916工坊實習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7) 特別注意事項:各校因實習辦法不同,為能夠確實掌握學生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應找到至少一位實習導師,實習導師應為實習生系上教師,並依據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下列工作:實習期間可前往實習場域訪視、成績登錄、時數認可、學生保險辦理...等,以及其他系上規定之實習實施辦法。本中心將頒發實習導師感謝狀以茲感謝。

陸、實習媒合說明會報名方式與徵選流程

- 實習媒合說明會報名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日)下午17點截止。
- 2. 報名方式與徵選流程:
 - (1) 填寫以下網址之報名表單(請務必填寫)
 - (2) https://forms.gle/Zo9h8SojuDHQA3yz8
 - (3) 實習媒合說明會場次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六)進行。請於填寫報名表單時勾選場次,說明會於下午 13:30 開始至下午 17:00。參加說明會的學生請於當日上午 13:15-13:30 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 R12-19 完成報到。
 - (4) 說明會的時程表如下:

時間	事項	地點	備註
13:15-13:30	報到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 R12-19	
13:30-14:00	1916 工坊介紹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 R12-19	
14:00-14:30	1916 工坊導覽	1916 工坊	
14:30-17:00	媒合面試	至各廠商攤位進行面試	
17:00-17:30	繳回媒合志願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 2F R12-44	繳交報名表、 個資同意書、 實習老師同意書、 繳回媒合志願表

- (5) 說明會當日請攜帶以下資料:
 - 將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之實習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實習指導老師 同意書,印出並簽章。
 - 如有其他能力證明附件(如作品集或是競賽、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文件),可以任何形式當日備妥或以電子檔案寄給業者參考。

3. 實習錄取名單公告:

- (1) 公告時間:112年8月29日(二)下午17:00。
- (2) 公告方式:以電子郵件通知實習錄取學生。
- (3) 公告後請留意電子信箱內之通知信件,並於時限內完成信件內確認表單,未完

成表單者視同放棄。

- 4. 實習生教育訓練:112年9月2日(六)下午14:00。
- 5. 正式實習:112年9月11日(一)至113年1月14日(日)。

柒、遴選與媒合

- 1. 學生報名後,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遴選出實習學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2. 實習媒合:報名學生將由參與的廠商業者依其報名資料及專長進行配對,若雙方 配對一致,則該學生列為入選名單,並交由主辦單位統合名單。
- 3. 實習結束後,會由 1916 工坊營運推廣中心頒發實習證明,而學校的實習認證需自 行確認。

捌、實習業者簡介

471 `	貝百系石間汀			
業者	大里杙文化藝術工作 室	小林照相館	純粹路人假 Margot 藝 術工作室	形漾藍工作室
簡介	藝術展演活動。	依裡的汰處裝(少學最式裡是是體與格親子的法利ED方全融讓本際而育在們,攝重用燈改與入繞的讓當人人負以術拆式或之效與傳上能且義人負以術拆式或之效創攝圖民含課的著往與解的現,率意影文眾成程慧承淘像包備化用方活再而自感	甲人和會流人精期術教量粹 Marg有門,"生能,,彩待療育,地 是我某,擊齊實生其的軟溫著 是畫們成當地類擁故生質堅世 的中的假工有天每相。藉結的且 文總股假工有天每相。藉結的且 文總股路作機交個當我藝合力純 名能,路作機交個當我藝合力純 名能,	形工計新熱運學依能實生域讓場歡習室多態結科域華特到學公期多運生的你…有公工合技還轉殊形校司間元用學相一實安司作電機有印應漾學中教設與習關同習排的室腦台雷電用藍習實導計傳到實來期實專體在切相料習業運習跨工入學與工學工統設創制關等,會技用學領藝職別學作生藝
需求人數	3	2	2	2
實習內容	1.政府部門委託案文 宣設計與資料整合 2.參與執行文化藝術 委託案執行服務	視覺設計/課程助教/市 集小幫手/網宣設計 (依照學生專長或特 質分配工作)	網站架設優化、教學 紀錄片拍攝、影片剪 輯後製、園區工作室 開放、民眾互動交流	網路行銷設計/數位資 訊彙整/傳統工藝結合 新創設計
其他需求	部分時間會一起共同 到外縣市,一天來回 服務	無	請於面試前先閱覽: 純粹路人假 Margot 藝 術工作室之臉書資料	熟悉 AI PS 或 AE PR 軟體或平面設計及廣 告設計者優先考量

業者	光質作文創行銷 有限公司	1916工坊營運推廣中
簡介	「於倚喜而筆所質學巧坊縫將入望以創牌思出 2017年之間,劉智,習皮過在將被立,是品 質作年創筆知後學等研並得革往文臺世了「『質 作年創筆知後製「鋼防機等技化灣界此光陽好 上由 的	「1916 文邀、、等提、等日規銷工化,域域、,作驗廣日規銷工化,養傳,工供展空心行、對資糧產年者創、。 責事展於國工轉業聚作售 理、媒文區藝型團一者、 業活體
需求人數	2	9
實習內容	協助產品設計與開 發、課程助教與教具 開發、台灣文化創作 與學習、工作室事務 處理	協助處理行政庶務 文書處理 工坊活動執行與紀錄 文宣編排與設計 場地環境維護
其他需求	對臺灣文化及文創產 品有興趣	積極的態度與守時是 最基本的要求

附件一、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學校		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指導老師職稱		
實習指導老師 聯絡手機		實習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個人簡介與實習動機	(請詳述至少 150 字以上說明,請附上大頭或生活照至少一張)			
專長項目	 專長/興趣類型:(至少勾選二項以上/可複選) 文化資產			

備註1: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實習身份識別及活動聯繫使用。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委託機關名稱:1916工坊營運推廣中心
- 2. 蒐集目的:為執行 112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以工換技」實習徵選相關事務 之用途。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教育、職業、粉絲頁分享等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916 工坊營運推廣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遵循於實習執行期間依規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中心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以工換技」實習徵選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實習學生):	_(簽章)
立同意書人(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書

宙	羽	盥	4	基	*	容	北江		•
貝	白	子	土	巫	4	貝	小丁	•	•

姓名	生日	備註
學校/系級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號	E-mail 信箱	

實習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級職	姓 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校實習指導老師,為實習學生於 1916 工坊營運推廣中心,實習期間之聯絡窗口, 應於學生實習兩個月當中,協同了解學生之實習情況。